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285號 委員提案第20675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8人，有鑑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600115490號令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九條條文，將原先第三項順移至第四項，卻漏未將第三十九條之一但書之「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為「準用前條第四項」，導致實務上於適用法條產生混亂，爰提出「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095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其公布之條文內容，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為：「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為：「但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且其立法理由為「因第三十九條已將土地增值稅減徵為百分之四十，故本條第二項宜增加『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之文字，以便前後之修正一致」；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600115490號令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九條條文，將原先第三項順移至第四項，卻漏未將第三十九條之一但書之「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為「準用前條第四項」，導致實務上於適用法條產生混亂，爰提出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賴士葆	林為洲	陳超明	王惠美	陳宜民
費鴻泰	李彥秀	徐榛蔚	盧秀燕	蔣萬安
孔文吉	羅明才	林德福	楊鎮浚	林麗蟬
徐志榮	江啟臣			

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之一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亦免徵土地增值稅。</p> <p>區段徵收之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但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準用前條第四項之規定。</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亦免徵土地增值稅。</p> <p>區段徵收之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但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p>	<p>一、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095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其公布之條文內容，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為：「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第三十九之一第二項但書為：「但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且其立法理由為「因第三十九條已將土地增值稅減徵為百分之四十，故本條第二項宜增加『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之文字，以便前後之修正一致」。</p> <p>二、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5490 號令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九條條文，將原先第三項順移至第四項，卻漏未將第三十九條之一但書之「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為「準用前條第四項」，導致實務上於適用法條產生混亂，爰提出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p>